

证券代码：838590

证券简称：奥一新源
券

主办券商：西部证

北京奥一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一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49,11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49,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49,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现编制《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49,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现编制《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49,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49,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49,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49,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49,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

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49,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49,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建海 张楠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奥一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奥一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奥一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